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认购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产品名称为“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2月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6.52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000	37.37	2,500
3	结构性存款	46,500	-	371.28	46,500
4	银行理财	10,000	2,000	116.79	8,000
合计		120,000	63,000	970.10	5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367.51	108,608.44	9.91%
营业利润	19,871.78	17,791.55	11.69%
利润总额	19,748.29	17,885.63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3.64	15,452.51	1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29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4%	18.10%	减少0.8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186.75	130,832.9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605.05	92,515.38	15.23%
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8	7.71	15.18%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67.51万元,同比增长9.91%;实现营业利润19,871.78万元,同比增长1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23.64万元,同比增长13.40%。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实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一体化模式和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品牌、市场、QEHS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5,186.75万元,比期初增长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6,605.05万元,比期初增长15.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因未达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8日发布的《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5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2月6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0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2021年2月2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灰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61,554,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1,538,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55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55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55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69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55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1,55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3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1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共5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58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核查对象LYONE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元”)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梁怀宇女士所控股的公司,其减持事项发生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上述时间段为梁怀宇女士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自查期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戴颂威	10,000	-
2	万洪波	31,686	27,686
3	张灵俊	2,800	-
4	於浩	90,400	90,400
5	王秀民	2,000	1,000
6	李任涵	3,000	-
7	蔡林希	9,300	9,000
8	辛秦锋	1,600	1,600
9	吴静娴	1,000	-
10	王凯	4,000	-
11	马磊	800	400
12	余东丰	12,000	10,800
13	陈云	12,200	5,100
14	陈旭杭	6,000	-
15	蔡新照	5,100	4,100
16	冷婷	800	800
17	王浩	600	600
18	刘李娜	4,100	4,100
19	杨佩鑫	2,400	1,100
20	唐秀清	33,800	20,300
21	陈阳	100	-
22	赵雄彬	1,400	1,400
23	吴文琪	700	200
24	王世琦	1,800	400
25	周静	3,000	-
26	邹益	100	-
27	严文杰	31,700	31,700
28	孙宏飞	14,900	14,900
29	熊佳	3,000	-
30	朱晟	21,200	8,200
31	徐先华	900	900
32	刘娟娟	500	500
33	王默	200	200
34	吴杭亮	500	500
35	汪文辉	15,800	10,400
36	张桂英	5,900	2,800
37	左彬彬	33,900	33,800
38	邓昭豪	12,200	12,500
39	吴亭	100	-
40	董雨莲	300	-
41	王江	100	-
42	刘一秀	1,000	-
43	周小慧	2,600	-
44	涂长龙	500	500
45	陆陈静	2,100	1,300
46	赵婷婷	6,500	3,300
47	佟霖	6,100	5,000
48	潘晓金	2,900	-
49	徐夫明	5,000	-
50	张立成	1,200	-
51	李容军	400	-
52	袁媛	700	700
53	沈健康	30,500	30,500
54	胡杰	2,100	2,100
55	余嘉豪	1,100	-
56	曾文旭	1,000	200
57	马超	331,600	331,600
58	新加坡力元	-	12,660,100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将于2021年2月18日按面值支付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奥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

5、奥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第六年2.30%。

6、奥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年2月10日,凡在 2021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10日卖出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2月11日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瑞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2月18日支付2020年2月11日至 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瑞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6

3、可转债发行量:108,680.00万元(1,086.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8,680.00万元(1,086.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7,8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1M157A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2.52	34	3.10%
合计				7,8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	5,500	1%-3%	7.27-2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2.2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

(3)理财金额:4,0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2.2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

(3)理财金额:1,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24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1,367,933,504.26